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本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家境困難之國內高中職、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三條：本獎學金設置，區分為以下組別：

一、高中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每名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大學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第一次獲獎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第二次獲獎每名獎學金壹拾萬元、第三次獲獎每名獎學金伍萬元，每名申請以三次為限。

三、碩士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碩士班學生，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每名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本獎學金總名額以 60 名為原則，作業單位得先行預定各組之名額，並可視各組之收件及初審狀況提出各組調整後之建議名額，最終之總名額若有調高之必要，授權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第四條：本會於每學年開學前，應將依前條核定獎助之學校及名額，具函通知各學校，由各該校公布並受理學生申請。

第五條：申請本獎學金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家境困難之高中、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二、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三、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作業細則

105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依「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有關申請、審查、發放等作業規定。

第二條：有關設置辦法第六條應行繳交之資料，申請單位依編號依序由檢附列，並一律通信辦理，於本會指定之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會辦理，截止日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2 樓元大文教基金會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獎學金申請」。

第三條：審查方式如下：

- 一、初審：由校方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本會將不受理申請，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 二、複審：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複核，核定受獎名單後，本會將以電話暨電子郵件通知校方及受獎者，唯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四條：本會以儀式頒發或親送，以示獎勵。

第五條：受獎人於受獎期間，若不符合審查要點內所指之品學兼優等受獎資格者，本會得視情況終止或調整獎學金金額之核發。

第六條：本作業細則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高中組 ☐大學組 ☐碩士組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血型		E-mail			
行動電話		電話			()-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服役中 ☐ 未役 ☐ 免服役 期間： ~		
就讀學校		入學日期	年 月	預畢日期 年 月	
系所與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級（大學組及碩士組請詳填學院、系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108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		108 學年操行/德行成績		（若學校無以成績表示， 請以文字簡述）	
108 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					
108 學年平均成績					
家庭財務狀況 （請勾選，可複選）	☐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資格。 ☐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其他事項	1. 在校期間有無參加社團、志工活動或擔任幹部，請說明： 2. 在學期間有何特殊事蹟，請說明： 3. 對於未來的生涯發展、自我期許，您有何規畫，請說明： 4. 成長或求學過程上遇到的困難，請說明您的解決方式：				

➤ 申請類別：☐高中組 ☐大學組 ☐碩士組

➤ 姓名：_____

➤ 就讀學校：_____

➤ 系所與年級：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編號	檢附資料	繳交情形
1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三	☐ 符合 ☐ 不符合
2	108 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 符合 ☐ 不符合
3	自傳一份（需 500 字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4	校方推薦信	☐ 符合 ☐ 不符合
5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09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身分證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7	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基金會認可之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8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附件五	☐ 符合 ☐ 不符合
9	其他文件，如：辦理學貸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等	可附於規定之檢附資料後
10	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附件六	☐ 符合 ☐ 不符合

※上述檢附資料已備妥，請在「繳交情形」欄中勾選 ☒ 符合，依編號順序排列，並在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整齊，將本表及相關檢附資料於 9 月 24 日（四）前郵寄至本會辦理。

※本會進行書面審查後，若必要時得進行電話會談、面談。

校方檢核人員職稱：_____

校方檢核人員：_____（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分機)： () -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集團」）、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為辦理「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本人留存於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地區：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所在地區。
3. 對象：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辦理「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相關人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二、特定目的外同意事項

本人同意，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內，元大金控集團得利用個人資料通知本人該集團之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進行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並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利該集團各公司對本人進行相關作業。

本人知悉並瞭解，倘本人不同意上述事項，元大金控集團無法主動通知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將個人資料推薦給該集團各公司進行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而必須由本人主動投遞履歷。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說明：元大金控集團之各公司，包括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控公司網站公告。

三、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此致

元大金控集團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

本人 (學號：) 就讀

_____ 學校/系/所 年級，經學(院)校推薦，於申請

「109 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時，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相關規定：

- 一、 本人所填具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經發現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此獎學金之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人瞭解「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該學年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之規定，本人 109 學年至今未曾領取任何校內、外獎學金，若經元大文教基金會遴選獲取該獎學金，於 109 學年期間將不得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除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將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本人願意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於本學年度參與元大文教基金會或社會公益等志工服務至少一場，以回饋社會、創造「善循環」。

此致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